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681號

原告 楊莉慧

被告 梁以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王一全將其名下合作金庫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被告使用。詎被告竟於不詳時、地，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詐欺其團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暱稱「James Liu」之人在臉書社群軟體結識伊後，向伊佯稱因寄送包裹需支付運費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民國109年9月10日將新臺幣（下同）5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內，旋遭轉帳領取一空，致伊受有損害。且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匯款金額之利益，亦應負返還之責等情。爰擇一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5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已  
04 提出匯款申請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  
05 第25433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且  
06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足  
09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50萬元本息，自屬有據。又原告依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為請求部分，既有理由，本  
12 院自無庸再就原告擇一依民法第179條為請求部分予以審  
13 究，附此敘明。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15 5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5日  
16 （於113年11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當時住所地之轄區派出  
17 所，於113年11月24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  
18 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  
20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1 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告聲請假執行，僅係促  
22 請法院發動職權，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本院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  
24 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趙伯雄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王春森